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2〕166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根据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结合我局监管工作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现将《汝州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汝州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附件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责任单位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营业执照 (登记证) 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 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 使用情况 的检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登记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 检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 公示信息 的检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 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 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 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 条、第八条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 定价、政府 指导价情 况,明码标 价情况,及 其他价格 行为的检 查	价格监督 检查科	《价格法》 规定的经 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等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 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 条、第八条、第九条

4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	电子商务经营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6	广告行为 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7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质量科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质量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小作坊登记情况的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获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获得许可、登记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0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 销售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校园及校 园周边食 品销售者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 品销售监 督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风险等级 为B、C、D 级的食品 销售者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风险等级 为A级的食 品销售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 管理科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 方平台、入 网食品销 售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1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 许可情况 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一般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重点检 查事 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 (含食品 添加剂)情 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处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 过程的检 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 与配送情 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 洗消毒情 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 管理情况 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 情况的检 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 服务情况 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 者、网络餐 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 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协调管理科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保健食品销售者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科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标准计量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标准计量科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标准计量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 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 科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 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7	计量监督 检查	能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 监督管理 科	检验检测 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 条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知识产权 促进保护 科	经市场监 管部门登 记从事商 标代理业 务的服务 机构(所)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2〕166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根据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结合我局监管工作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现将《汝州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汝州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责任单位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营业执照 (登记证) 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 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 使用情况 的检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 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登记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信用监管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 公示信息 的检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 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 信息的检 查	信用监 管科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 定价、政府 指导价情 况，明码标 价情况及其 他价格行 为的检 查	价格监督 检查科	《价格法》 规定的经 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 查等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 者履行主 体责任的 检查	网络交易 监管科	电子商分 平台经营 者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拍卖活动 经营资格 的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科	企业、个 体工商 户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 活动经营 资格的检 查	市场监督 管理科	企业、个 体工商 户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 易野生动 物等违法 行为提供 交易服务 的检查	市场监督 管理科	企业、个 体工商 户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6	广告行为 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7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质量科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质量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小作坊登记情况的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获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获得许可、登记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0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校园及校 园周边食 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 品销售监 督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风险等级 为B、C、D 级的食品 销售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风险等级 为A级的食 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 管理科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 方平台、入 网食品销 售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1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 许可情况 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 (含食品 添加剂)情 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处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 过程的检 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 与配送情 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 与配送情 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 洗消毒情 况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 施清洁维 护情况的 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 管理情况 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 情况的检 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餐饮服务 经营者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 堂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 服务情况 的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 者、网络餐 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协调管理科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 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食品经营 安全监督 管理科	保健食品 销售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计量监督 检查	在用计量 器具监督 检查	标准计量 科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 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及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专项监督 检查	标准计量 科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 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 检查	标准计量 科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 等领域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及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 商品净含 量国家计 量监督专 项抽查	标准计量 科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 者	一般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省及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7	计量监督 检查	型式批准 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 科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 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 科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 科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省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 监督管理 科	检验检测 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 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知识产权 促进保护 科	经市场监 管部门登 记从事商 标代理业 务的服务 机构(所)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2	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药化科	药品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药品经营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药化科	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药品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化科	药品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药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化科	药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药化科	药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23	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药化科	化妆品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	化妆品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化科	化妆品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化科	化妆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4	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科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